

关于开展 2018 – 2019 学年第二学期 期中教学检查暨全员评教、教师评学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全面掌握我校教学的整体情况，加强教学过程管理和教学质量监控，构建教风学风建设的长效机制，根据本学期教学督评工作安排，学校定于第 9—13 周（4 月 23 日—5 月 24 日）开展期中教学检查，并启动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教师评学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期中教学检查

（一）常规检查（由各教学单位负责组织）

采取各教学单位全面自查和学校集中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

1. 检查本学期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教学运行管理、教学质量监控、教研活动开展情况。同时，核查上学年教学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等方面落实情况。

2. 检查任课教师本学期教学设计等有关教学材料和执行情况，课堂讲授、作业批改、辅导答疑、实验准备、实验指导、实习等教学环节的实施情况，分析研判存在的问题并及时处理。

3. 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教学研究活动，并邀请所联系的学校教学督导员参与。

4. 召开师生代表座谈会或反馈会（邀请本学院的学生教学信息员参加），并结合各类听课、评课情况，广泛收集教学信息，全面了解教学状态，有针对性地解决教学运行中的实际问题。

（二）专项检查（由教学质量评价中心负责组织）

试卷专项检查。根据《湖北民族学院考务实施细则》（鄂民院教发〔2011〕167 号）、《湖北民族学院本科考试阅卷评分工作规

范》(鄂民院教发〔2015〕26号)和《湖北民族学院试卷评价方案》有关规定,重点对临床医学、中医学以及师范专业2018年秋季学期学科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期末考试试卷进行专项抽查与评价(具体安排已另行通知)。

(三) 问卷调查(由教学质量评价中心负责组织)

开展大学生学习满意度问卷调查。于第12周通过免费问卷调查平台对在校学生学习满意度进行测评,并汇总结果,形成问卷调查报告,报有关部门和学校领导参考。

二、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教师评学

(一)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

各教学单位按照严格《湖北民族大学教师教学质量评价与考核办法(试行)》(民大发〔2019〕4号)认真组织广大教师开展听课评课,安排教学建设与督导委员会专家(以下简称督导)和同行对所有承担本部本科、预科教学任务的任课教师按课程分别进行评价。

1. 督导评价由各教学单位教学建设与督导委员会成员依据《湖北民族大学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标准》第1、2、3、4、6、7项评价指标,通过审查教学设计等教学有关材料、检查各教学环节执行情况等,对课程育人、师德师风、课程准备、教学设计、学业评价、课程成绩等指标进行评价,总分40分。督导评价综合评分结果经学院审核后授权指定人员在学期末规定时间内录入教务系统。

2. 同行评价采用网上评价方式,由各教学单位教学团队成员根据课程性质,依据《湖北民族大学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标准》进行互评。各教学单位必须制定同行评价实施方案,组织各教学团队开展随堂听课看课评课活动,确保团队成员互评落到实处。同

行评价结果由教学团队成员在学期末规定时间段自行录入教务系统。

3. 学生评价由学校教学质量评价中心组织网上评教，请各教学单位支持配合（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4. 督导、同行、学生评教完成后，教务系统按一定权重自动生成评教结果，评教结果作为教师年度教学质量考核、教学单位实行优课优酬的重要依据。

（二）教师评学

1. 各教学单位负责承担本单位教学任务的任课教师（包括外聘教师）评学的组织、协调和落实工作。

2. 教师评学采取网上评价的方式进行，任课教师须对本学期所授本部本科、预科课程的班级进行评学，与全员评教同步进行。

3. 各教学单位负责把教师评学结果及相关意见建议反馈给相应班级，教师评学结果作为班级评优考核的重要依据。

三、工作要求

（一）期中教学检查

1. 各教学单位务必高度重视，认真组织落实期中教学检查相关工作，**明确检查具体时间、地点及内容。**

2. **第9周星期五（4月26日）前**，各教学单位将期中教学检查工作安排（见附表1）纸质文本送交行政楼207室，电子文档发送至278444530@qq.com。

3. **第15周星期四（6月6日）前**，将本学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工作总结、基本信息统计表（见附表2）纸质文本送交行政楼207室，电子文档发送至278444530@qq.com。

4. 其他有关材料由各教学单位存档备查。

（二）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教师评学

1. 各教学单位务必高度重视，组织广大教师认真学习《湖北

民族大学教师教学质量评价与考核办法（试行）》（民大发〔2019〕4号），督促任课教师按时完成评教、评学，并提交同行评价、教师评学结果，安排好督导评价，确保评教结果的客观性、公正性。若没有完成同行、督导评价，教务系统将无法生成评教结果，直接影响任课教师年度教学质量考核。

2. 请各教学单位对教务系统进行必要的维护，务必于**第11周星期五（5月10日）前**将本学期所开设课程的**课程类别**（如理论为主型、实践为主型、不评价课程等）添加完毕，其中**不评价课程**主要包括**非课堂教学的毕业论文、毕业实习、综合实习、见习等**；并**将全部教师（含双肩挑等）归口到教学团队（一位教师只能归口一个教学团队：要求教师教学团队归属课程开设单位，跨学院授课的教师需征求教师本人意见确定）**，确保同行评价、教师评学工作顺利开展（评教系统开放时间另行通知）。

3. 未尽事宜，请与教学质量评价中心办公室联系。

联系人：罗玲

联系电话：0718-8437280

附表：1. 湖北民族学院期中教学检查工作安排表

2. 湖北民族学院期中教学检查基本信息统计表

教学质量评价中心

2019年4月23日

附表 2

湖北民族学院期中教学检查基本信息统计表

教学单位（盖章）：

2018—2019 学年第二学期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备 注
教学基本情况	承担本科生课程门数	门		
	给本科生授课的副高以上职称人数	人		
听课情况	参加听课人数	人		
	被听课教师人数	人		
	听课门数	门		
教研活动	组织教学研究活动次数	次		
	参加教学研究活动人数	人		
	举行教学观摩课门数	门		
	参加教学观摩课人数	人		
座谈会	组织教师座谈会次数	次		
	参加教师座谈会人数	人		
	组织学生座谈会次数	次		
	参加学生座谈会人数	人		

注：此表一式二份，一份教学单位存档，一份交学校教学质量评价中心办公室。

填表人

年 月 日

学院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